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 年 1 月 6 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倡導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文康活動類別：

- （一）藝文活動：係指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
- （二）康樂活動：係指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
四、適用對象：

- （一）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（含長期代理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專案人員及職工）參加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參加，均全額自費。
- （二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3 年 5 月 31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3416 號函以，編列文康活動費不含臨時人員（現稱約用人員），至實際執行時可在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。

五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- （一）以公餘時間、寒、暑假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。
- （二）在不影響本校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；惟利用辦公時間舉辦者，參加人員須依規定以自假登記，除代表本校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- （三）配合會計年度終了作業，辦理期限至每年 11 月 30 日止，年度內未參加者，視為自願放棄，不得要求以其他方式給付。

六、經費編列：

- （一）在本校會計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- （二）每人每年編列經費 3,000 元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校慶活動教職員工趣味競賽衣服及競賽獎金，每人補助 500

元，由人事室造冊後，請總務室協同辦理。

(二) 教師節禮券及餐會：

1. 教師節禮券每人 500 元，由人事室造冊後，請本校家長會協同辦理。
2. 餐會每人 500 元，未參加者視為自願放棄，不得要求退費或以其他方式給付。

(三) 文康活動：

1. 每人補助 1,500 元為限，超支自籌。
2. 以現職教職員工 5 名以上小團體為原則，得跨單位辦理，並以 1 次為限，不得分批次辦理。
3. 各團體推選 1 名為活動負責人，於預定活動日期前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，並會知人事室及會計室後報准校長核可，始得成行。經核可後請勿隨意增刪參加人員，如有換員或換期情形，請重新送件。
4. 活動內容應符合聯誼、參覽、休閒等規範，並鼓勵戶外活動為主。
5. 活動結束後，由各負責人檢具申請表、單據、簽到表（如附件 2）及活動照片（應足可辨識全體參加人員）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核銷：
 - (1) 核銷項目含交通費、門票、餐費、旅宿費、保險費、農特產品及伴手禮等。
 - (2) 發票須登打本校統一編號（91603304）。
 - (3) 收據須登打或填妥本校抬頭（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）及統一編號，並蓋有店章。
 - (4) 各項單據應注意開立日期須與活動日期相符，各項品名須與活動相關，如有不符請於核銷時備註說明。
 - (5) 核銷金額未達補助上限者，採實報實銷辦理，並不得重複核銷公款或強制休假補助費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及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九、本要點由主管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